



第 2238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752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它们适用的义务，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努力协助寻找政治解决办法，处理该国不断增加的挑战，并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原则，商定当即要采取的步骤来完成利比亚的政治过渡，包括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

认识到需要为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和达成安全安排而规划提供援助的工作，

欢迎参加目前由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的大多数利比亚代表 2015 年 7 月 11 日草签了在摩洛哥斯希拉达成的利比亚政治协议，确认会员国协助主办和支持这一对话的会议，强调当选的国民代表大会和利比亚各方需要积极参加对话以便推进民主过渡，建立国家机构，并着手重建利比亚，

敦促让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并为此欢迎联合国推动妇女参与目前政治对话框架内的会议，

欢迎参加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以及和平进程其他轨道的所有各方做出的努力，包括民间社会、部落首领、地方的停火、囚犯交换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做出的贡献，



再次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越来越多的恐怖团体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 利比亚仍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有联系恐怖团体和个人在开展活动, 还深切关注这些团体和个人的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思潮和杀伤行动对利比亚、邻近国家和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有关国际任人欺负、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采用一切手段来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并为此回顾第 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未安全存放和扩散构成威胁, 破坏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 包括把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和暴力极端团体,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注意到预审分庭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决定, 还注意到预审分庭检察官 2015 年 7 月 30 日请求利比亚立即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法院,

还回顾以下各项决议规定和修订的武器禁运、履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 第 1970(2011)、第 1973(2011)、第 2009(2011)、第 2040(2012)、第 2095(2013)、第 2144(2014)、第 2146(2014)、第 2174(2014)和第 2213(2015)号决议, 并回顾第 2213(2015)号决议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经第 2040(2012)、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号决议修订的任务, 延长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

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政府收入和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和利比亚中央银行的其他转款的透明度, 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重复支付现象, 防止非法挪用支付款项, 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保障利比亚财政资源的可持续性,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5/62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派驻利比亚的人员进行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5/113), 包括在报告中就联合国派驻人员的组合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小组依照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5/128)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认定利比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特别指出目前的政治危机无法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积极参与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以最后拟定利比亚政治协议；

2. 呼吁立即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并通过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商定必要的临时安全安排，以便稳定利比亚局势；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继续敦促利比亚各方积极参与联合国推动的对话，迅速开展工作以取得圆满成功；

5. 谴责对平民和民用机构使用暴力，谴责冲突的升级，包括袭击机场、国家机构和国家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要求追究应承担的责任者的责任；

6. 表示深切关注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致使紧张局势加剧和平民流离失所，包括在利比亚南部，敦促所有团体保持克制，做出努力，推动地方和全国和解举措；

7. 促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者的人权，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呼吁追究那些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

8. 谴责利比亚羁押中心中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事件，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进程，把被羁押者移交给国家当局，防止并调查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呼吁利比亚所有各方与利比亚为此作出的努力合作，呼吁立即释放所有在利比亚被任意逮捕或羁押的人，包括外国国民，特别指出利比亚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利比亚境内所有人、包括非洲移徙者和其他外国国民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9. 关注从利比亚领土和通过利比亚领土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加剧了利比亚的局势，严重关注通过地中海，特别是利比亚沿岸偷运移徙者的情况最近有所增加，危及人们的生命；

10. 促请利比亚政府按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鼓励利比亚和区域国家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或恐怖分子利用利比亚和这些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或其他非法或恐怖行为，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区域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12. 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还规定联利支助团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全面依循国家自主权原则承担的任务, 目前应优先重点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 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 通过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的安全轨道达成安全安排, 并根据行动和安全条件:

- (一)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 (二) 协助确保未管制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安全, 制止它们的扩散;
- (三)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 (四) 在接获请求时, 协助提供基本服务, 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送交人道主义援助;
- (五) 协调国际援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为能在短时间内调整联利支助团的人员配置和行动保持必要灵活性和机动性, 以便酌情根据支助团的任务规定支持利比亚人执行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 或满足他们提出的需求, 还请秘书长在做出这些调整前, 在根据本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制裁措施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面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敦促利比亚政府根据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为它规定的义务, 相应执行这些措施;

报告和审查

15. 请秘书长至少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申明安理会愿意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 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并愿意根据利比亚局势的发展, 特别是联合国协助推进的对话的情况, 随时视需要审查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